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15號

原　　告　陳永康

被　　告　通用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82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4,5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1,982元、4,5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依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紫瑄